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王璐思即王黃翊沛

陽采紘即陽新錦即黃新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捌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黃翊沛於民國105年11月至110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陽采紘（原名：黃新錦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31,83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王黃翊沛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陽采紘（原名：黃新錦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

01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  
02 一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 
06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31,830元	114年9月11日起至 115年3月10日止	1.775%	114年10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5年3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	